



采购需求书

	类别	检验检测服务
1	名称	沙基路(沈海高速匝道桥-桂和路段)道路工程一期施工前、后周边房屋鉴定服务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 大沥镇振兴路 54 号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3420696419
3	中介服务名称	沙基路(沈海高速匝道桥-桂和路段)道路工程一期施工前、后周边房屋鉴定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服务提供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2. 服务提供商具备房屋鉴定相关资质证书及业务能力等。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查明工程施工前、后周边房屋鉴定等工作; 2. 配合项目答疑等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2. 提供服务的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

		<p>履行本合同的款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咨询人实际收到款项的时间迟于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不作为委托人违约，咨询人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违约责任。本合同所指“付款、支付、结算”等是指委托人向有关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p>